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稅捐稽徵業務考核獎勵審核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為落實稅捐稽徵業務，提高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並持續精進，訂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稅捐稽徵業務考核獎勵審核要點，於一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市稅企字第一〇〇二五〇〇一八三號函訂定下達並自是日起生效。
- 二、因「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已訂有相關規定可資適用，無另訂之必要，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停止適用。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規定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稅捐稽徵業務考核獎勵審核要點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市稅企字第一〇〇二五〇〇一八三號函訂定下達。	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為落實稅捐稽徵業務，提高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並持續精進，訂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稅捐稽徵業務考核獎勵審核要點，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市稅企字第一〇〇二五〇〇一八三號函訂定下達並自是日起生效。 二、因「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已訂有相關規定可資適用，無另訂之必要，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停止適用。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稅捐稽徵業務考核獎勵 審核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為落實稅捐稽徵業務，提高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持續精進，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三、敘獎標準

(一)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租稅教育及宣導暨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類，評核成績名列甲等以上且達前四名者，敘獎標準如附表一。

(二)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在前款敘獎標準下，分為民服務、稅務風紀、選案查核防止逃漏、徵收作業、賦稅統計、自動化作業、財政部重要交辦事項等七分項，各分項評核成績達前四名者，依各分項配分權數及名次權數計算嘉獎數，各分項配分權數依財政部年度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考核細項成績表所列之權數，各名次權數標準如附表二。但出力人數眾多，得依上開標準酌予提高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但提高之額度不得超過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百分之五十；至於各敘獎額度之配當，則依最高獎勵總額度扣除首功人員獎勵額度後，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依貢獻度予以敘獎。

(三)為嘉勉辦理稽徵業務績效優良人員，評核成績名列甲等以上未達前四名，惟其分項評核成績達前二名者，敘獎標準如附表三。

四、敘獎名冊提報單位

(一)敘獎名冊由各績效報告彙整單位提報，並送消費稅及管考科彙整簽報敘獎。

(二)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依各該行政程序陳報敘獎。

附表一

稽徵業務考核敘獎標準表

名次	最高獎勵總額 度(嘉獎數)	首功額度			
		記一 大功	記功 二次	記功 一次	嘉獎 二次
第一名	54次	至多 2人			
第二名	33次		至多 2人		
第三名	18次			至多 2人	
第四名	10次				至多 2人

附表二

名次權數表

名次	權數
第一名	33
第二名	18
第三名	10
第四名	6

附表三(增訂)

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分項評核敘獎標準表

名次	總嘉獎數	分配方式
第一名 及第二名	14	各細項配分乘以權數，依其得分高低排序，於總嘉獎數額度內，由考列第一名依序分配，如有剩餘，續由第二名分配，單一科室以嘉獎3次為上限。